

勞工賠償情況說明問題解答

什麼是勞工賠償？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傷，您的雇主必須依法支付勞工賠償福利。您可能因以下原因受傷：

工作中的一次事件。例如：摔倒時傷到背部、被濺到皮膚上的化學品灼傷、送貨時因車禍受傷。

—或—

或在工作中重複暴露。例如，長期重複相同動作導致手腕受傷，或因長時間接觸高噪音而導致聽力喪失。

有什麼福利？

- **醫療護理：**由您的雇主支付，幫助您從工作造成的傷害或疾病中恢復過來。
- **臨時性傷殘福利：**如果您因為受傷而無法在康復期間做平常的工作，因而喪失工資，則會獲得補助。
- **永久性傷殘福利：**如果您無法完全康復，可獲得補助金。
- **補充職業轉換福利**（如果您的受傷日期在 2004 年或之後）：如果您沒有完全康復，也沒有繼續為您的雇主工作，可獲得用來協助支付再訓練或技能提升費用的代金券。
- **死亡撫卹金：**如果您因工傷或疾病死亡，支付給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的款項。

如果我受了工傷，我該怎麼做？向您的雇

主報告工傷

立即告訴您的主管。如果您的傷害或疾病是逐漸形成的（如肌腱炎或聽力損失），請在得知或相信是由工作引起時立即報告

。



攝自：Robert Gumpoert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



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



監督索賠管理

必要時接受緊急治療

如果是緊急醫療狀況，請立即前往急診室。您的雇主可能會告訴您前去哪裡治療。告訴治療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您的傷害或疾病與工作有關。

填寫索賠表並交給您的雇主

您的雇主必須在得知您受傷或生病後一個工作天內給您或寄給您一份索賠表（DWC 1）。填寫表格申請勞工賠償福利。

獲得良好的醫療護理

獲得良好的醫療護理以幫助您康復。您應該接受了解您的特定傷害或疾病類型的醫生的治療。告訴醫生您的症狀，以及您認為造成這些症狀的工作事件。也請描述您的工作和工作環境。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 I & A 辦公室。

我擔心我可能會因為受傷而被解雇。我的雇主可以解雇我嗎？

如果您的雇主因為您在工作中受傷，或因為您認為您的傷害是由工作所造成而提出勞工賠償索賠，而懲罰或開除您，則屬於違法行為。

如果您覺得您的工作受到威脅，請尋求幫助。請注意，採取行動保護您的權利是有截止期限的。

加州勞工賠償處（Divis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DWC）是負責監督受傷工人福利提供的州政府機構，並協助解決受傷工人與雇主之間的福利糾紛。

DWC 信息與協助單位（I&A）專員可協助您了解勞工賠償制度，並可提供索賠表格或您領取福利所需的其他表格。

可從 www.dwc.ca.gov 下載免費刊物《受傷工人指南》（A Guidebook for Injured Workers）

此處所含資訊為一般性資訊，不能取代法律建議。法律的變更或您案件的具體事實可能會導致與此處所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1515 Clay Street, 17th Floor
Oakland, CA 94612

DWC 使命：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監督索賠管理。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信息與協助單位。